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00)

####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MDO 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與韓國 Nako Interactive Co., Limited 就萬人連線網絡角色扮演遊戲「Last Chaos」簽訂一項版權協議，作價 3,000,000 美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 Dream Online Limited（「MDO」）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與韓國 Nako Interactive Co., Limited 就萬人連線網絡角色扮演遊戲「Last Chaos」簽訂一項版權協議，作價 3,000,000 美元。該版權費將以現金分期支付。

董事會認為該遊戲之版權授權乃本集團線上遊戲營運業務的正常及一般運作。本集團之線上遊戲業務運作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始。MDO 的主要業務為遊戲版權貿易。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於該期間轉售遊戲版權之營業額為 1,250,000 美元，佔綜合營業額的 80.4%。

經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4(g)條附錄 4(a)至(d)後，董事會認為「Last Chaos」之版權授權乃一收益性質的交易，因為：

- (a) 由於 MDO 的主要業務為遊戲版權貿易，以往 MDO 曾經進行的遊戲版權交易均記錄為其之營運存貨及一般性營業額。並無此類交易被視作須予公佈的交易；
- (b) 就以往屬同樣性質的交易，MDO 採用同樣的會計處理方法並在本集團中期報告中披露為一般性營業額。董事會確認出售「Last Chaos」為 MDO 的唯一意向；
- (c) 按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由於 MDO 的主要業務為遊戲版權貿易，MDO 記錄所得的遊戲版權為存貨及視為收益性質被認為是正確的。於編製綜合報表時，本集團將採納 MDO 的會計準則，認為遊戲版權乃本集團之存貨；及
- (d) 由於 MDO 乃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一般情況下並未有呈報稅項要求。

於提交此公佈之時，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並無須予披露之事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徐漢杰先生及王瑞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致澤先生及黃大焜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